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西财采投〔2026〕4号

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新河北路2号北向南
第13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潘维霞

被投诉人1：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内西绦胡同59号

负责人：蔡伟

被投诉人2：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楼8层9C

法定代表人：王真

2026年5月20日，本局收到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邮寄递交的“2026年

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932-XM001）采购包 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并依法受理投诉。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29】日依法向被投诉人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以下简称“采购人”）、被投诉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2026 年 5 月 30 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本局提交《关于 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 投诉事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等材料。

2026 年 5 月 30 日，采购人向本局提交《关于 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投诉事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等材料。

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事实依据为：本项目是货物采购，而采购标中出现了软件标的物；2、评分标准中将资格条件作为加分项，对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待遇。事实依据为：人员配备拟派本项目至少 2 名主要团队成员，具有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称：1、本项目为软硬件配套教学设备一体化采购，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不存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该条款为评分项而非资格项，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无相关人员不影响投标资格，更未排斥中小企业参与，不属于政府采购禁止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形。

采购人称：1、本项目属性判定有实操依据，不存在不合理设限，资格条件合法合规。2、项目建设紧迫、运维需求高，需长期稳定运维服务，要求提供项目人员社保凭证，核实人员归属，规避外包挂靠风险，评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法定要求。

经审查查明：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932-XM001，预算金额：898.663254 万元（人民币）。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08:00。

0（北京时间）。地点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诉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载招标文件。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投诉书、投诉有关情况的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

本局认为：

1、关于投诉事项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为货物类，但并不排斥在货物采购的同时采购相应配套软件，且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计算机软件采购亦属于货物采购。投诉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关于投诉事项 2

本项目评审标准中“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至少 2 名主要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规定，其核心评审内容为供应商团队是否有 2 名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而提供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仅为辅助证明相应人员是否为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此，该评审标准不属于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投诉人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本局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

项的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人全部投诉。本项目继续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6年6月12日

